

关于北林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北林区财政局局长 徐英春

2023 年 2 月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北林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目标，努力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，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，千方百计抓收入、强调度、促支出，优化结构保重点，加快改革提效能，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54 万元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34070 万元，非税收入完成 22284 万元，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38.9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931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5%。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839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0.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98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952 万元，同比增长 423.1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征地列政府性基金支出和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446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5073 万元。按照现行管理制度，收支相抵后，本年结余 2373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1 万元（上级转移支付收入）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9 万元。

二、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聚焦增收节支，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一是强化收入管理。加强部门联动，深入分析收入形势，深挖增收潜力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，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一般预算收入实现 56354 万元，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，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一位。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紧抓政策机遇，主动对接，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全年到位上级资金 275935 万元（含新增一般债券 14887 万元、专项债券 45191 万元），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

力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。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，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、实有账户资金清理，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050 万元，用于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聚焦服务供给，点面共进全力增进民生福祉

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，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，继续筑牢民生底线。全年民生支出 386734 万元，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 88.0%。一是继续提高基础民生保障标准。城市低保月标准从 675 元提高至 709 元，农村低保月标准从 401 元提高至 441 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580 元提高至 610 元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113 元提高至 118 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 79 元提高至 84 元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二是助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。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依法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支出责任，全区教育支出 58850 万元，其中新建幼儿园 2 所，校舍维修投入 1829 万元，各类学生资助补助 231 万元。三是推进城乡协调发展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全年统筹整合衔接资金 7548 万元，兑付耕地地力保护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生产者补贴资金 42983 万元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；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，统筹资金 17751 万元，用于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；投入资金 29265 万元，用于农村

公路、侵蚀沟治理、美丽乡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三） 聚焦改革创新，把握重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，建立以项目为核心，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、核算、内控、绩效、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；深入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，调整财政支出标准体系，完善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。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。开展财经秩序常态化整治，着力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增强基层“三保”、加强资产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组织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，确保财政依法依规运行。三是加强绩效管理。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，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四是推动政府采购健康有序开展。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，促进公平竞争，全年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8项，政府采购计划1630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1360万元，资金节约率为16%，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班考核中排名第一。五是强化投资评审工作。不断规范财政评审工作业务流程，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质量，全年累计完成96个项目评审工作，送审金额77648万元，审减金额7682万元，审减率9.9%。

（四） 聚焦机制建设，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

始终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合理调度资金，落实债务化解方案，确保不出现违约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4887 万元，包括高标准农田、黑土地侵蚀沟治理、老旧小区改造和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北林区段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5191 万元，包括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张维园区净水厂二期工程、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、双河康养中心、精神病院防治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。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090 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2330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8788 万元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324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8695 万元。隐性债务余额 14683 万元，目前我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，债务总体情况风险等级评定为绿色等级，无风险。

各位代表，2022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较好，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，主要是受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，收支“紧平衡”态势仍将延续；刚性支出不断增长，“三保”压力较大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，项目支出进度较慢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；预算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同时，恳请各位代表继续关心、指导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三、2023 年全区预算编制情况

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为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、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、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积极统筹财政资源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，做好新形势下财政平衡工作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023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是：

1. 量入为出，确保平衡。落实《预算法》关于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，根据收入情况合理控制支出规模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。

2. 优化结构，有保有压。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重点保障国家、省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使政府过紧日子成为常态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绩效水平较差的支出，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。

3. 规范透明，强化约束。严肃财经纪律，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预算编审制度，严格控制项目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年度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。

按照上述原则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

2023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000 万元，加上级财政各项结算补助 165375 万元，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2 万元，减上解支出 8819 万元，当年形成公共财政可用财力 246928 万元。按照以收定支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支出安排 246928 万元。按支出大类划分，安排如下：

1、工资类支出 214836 万元。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56 万元。3、维持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5300 万元。4、社保民生类支出 15836 万元。5、预备费 3500 万元。

其他无财力安排的部分，如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缺口地方承担部分、债券付息支出、疫情防控欠拨资金等支出拟申请财力补助和财力救助等措施解决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

2023 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万元，上年结转 2719 万元，全部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政府确定的基金项目类支出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

2023 年，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 479 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

2023 年，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4978 万元，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70330 万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券预算收支

根据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申报工作相关要求，本着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全面准确地确定我区债券需求。2023 年共申报一般债券项目 12 个，一般债券资金需求 59652 万元，分别是幼儿园建设项目 4 个，实验中学附属设施建设，危桥改造项目 2 个，公路建设项目 4 个和哈伊高铁北林区段建设项目；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3 个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36000 万元，分别是铂金天悦棚改项目、铂金学府棚改项目和乡镇清洁能源供热项目。由于全省债券资金需求受财政部核定债务限额标准限制，待申报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安排相应项目支出。

（六）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

2023 年收到省对市县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21706 万元，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项目。

四、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23 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

为引领，全面贯彻区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坚持稳字当头，稳中求进，不断推动我区财政事业再上新台阶，取得新进步。

一要用好财税政策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把财源建设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，加大抓投资、促招商、推项目、强服务工作力度，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、制造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，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投产、市场主体减负增效。落实落靠各项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政策，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成本。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，全面落实全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。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方式。

二要强化收支管理，把准财政总体方向。从今年预算编制看，区本级三保支出已大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，企业养老金缺口地方承担部分，债券付息已无财力安排。所以，我们今年的主要措施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，积极配合税费征收部门抓好税收和非税的征管，特别是加大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专项检查力度，明确代收代缴税务登记的办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期限代征税款，确保车船使用税收入足额入库。对于东富工业园区僵尸企业所欠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，通过拍卖企业土地

和厂房补缴欠税。对于 24 户区级欠税企业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查封房产依法组织拍卖。同时，严控预算追加，除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、应急支出外，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全面加强债券项目申报，督促主体单位超前谋划好项目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，保障债券资金拨付进度，尽早产生效益。严格预算支出管控，贯彻落实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加强信息资源规范和共享，对无效的项目应砍尽砍，对低效的项目应压尽压，对民生重点项目应保尽保，依法编制全口径预算。

三要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。严控新增项目支出需求，完善项目库管理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，对最急需最紧迫的大事优先安排，对必保的刚性支出足额安排，对到期政策、非急需项目予以清理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坚决保障中心服务大局。把保障区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摆在首位，为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财政支撑，全力支持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有效实施。

四要加强债务监管，严控政府债务风险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审核，防风险兜底线，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绿色区间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严守红线，严禁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

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或建设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。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有计划分步骤予以化解。

五要突出改革创新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。进一步完善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。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，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服务。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好预算编制与评价结果挂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，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、一个平台管发放和补贴结果公开查询等目标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、惠及民生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。强化财政与金融等政策优化组合，发挥好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。进一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供资金支持。

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，任务艰巨、职责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攻坚克难，砥砺前行，笃行不怠，切实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等各项工作，为促进北林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